

合同编号: _____

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(承包方): 深圳市运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: 深圳市坪山区荔景北路3号A2栋301室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(承包方): 深圳市运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装饰装潢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 特签订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 工程地点: 深圳市坪山区荔景北路3号A2栋301室。

2 工程项目: 砌墙_批灰刷漆_流水台主电线安装_施工面积138平方米。

3 工程造价: 价款: 35800 元, 大写(人民币): 叁万伍千捌圆整。

其中: 包括垃圾清运费: 800元整、税费: 358元。经双方认可, 变更施工内容, 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。

4 工程承包方式: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(1) 种方式。

(1) 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

(2) 乙方包工、部分包料, 甲方提供部分材料

(3) 乙方包工、甲方包全部材料

5 工程期限: 开工日期2024年04月04日, 竣工日期2024年04月14日, 总10 天。

第二条 施工图纸

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(1) 种方式提供: (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)

(1)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, 图纸一式三份, 甲方、乙方、施工队各执一份。

(2)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, 图纸一式三份, 甲方、乙方、施工队各执一份, 设计费由甲方支付(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);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 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,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;

2 参与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、工程竣工的验收

3 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, 由甲方交纳(出入证除外), 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;

4 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物品毁坏等, 如属乙方的责任, 由甲方找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《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》, 保证工程质量, 按期完成工程;

2 承接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, 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, 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;

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, 保证居室内上、下管道的畅通; 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, 乙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、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、方式、时间堆放, 并按有关规定清运;

4 装修中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, 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、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。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、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;

5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、设计、报价等相关服务。合同签订后, 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, 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, 以确保工程顺利完成。



- 6 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，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
- 7 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、弄虚作假，保证所有材料都符合国家标准质量，因材料部合规导致的工程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- 8 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，不得偷工减料、粗制滥造；
- 9 乙方不得野蛮施工，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损失、水电损失等等）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；
-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，施工人员应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后上岗，施工期间应不得违章操作。施工人员一切施工意外与甲方无关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 合同一经签订，甲方即应付 60% 工程款。剩余 40% 尾款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，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15 天内付清尾款。

2 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，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，甲方应付清乙方全部工程款项，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5% 支付给乙方。

第六条 装修验收

1 装修完毕后甲方对所用材料、施工质量整体形象进行初步验收，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对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出现任何问题的，乙方无条件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2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，或协商、调解解决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，每停工一天，甲方应付乙方 5%；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支付 5% 元违约金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（除自然灾害外）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效应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签字(盖章)：

联系电话：0755-85228099

日期：2024.04.04

乙方：深圳市运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签字(盖章)：

联系电话：13312993600

日期：2024.04.04